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文件

马办通〔2021〕63号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关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马关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马关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32号）和《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工作的通知》（文办通〔2021〕31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目标

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1.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整户施保和“单人户”施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场）**〕

2.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全面签订委托照料协议。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到2022年底前，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全部清除，改造提升任务全部完成，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积极推行敬老院低偿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场）**〕

3.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落实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不低于省、州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进行保障的原则制定我县有关标准。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十四五”期间，逐步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资金需求保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4.完善分类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救助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二）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1.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和实时共享机制，做好重点救助对象、一般救助对象分类管理和保障，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完善疾病应急救助。落实国家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场）〕

2.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有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

3.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可阶段性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局、县财政、各乡（镇、场）**〕

4.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照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场）**〕

5.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做好与国家有关预案衔接，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场）**〕

6.发展其他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

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有关费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残联、县妇联、各乡（镇、场）**〕

（三）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乡（镇、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在48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救助金额在乡（镇、场）审批额度内的，由乡（镇、场）直接给予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实行城乡统筹，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各乡（镇、场）**〕

2.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建立以公安部门为主、综合执法部门协作、民政部门配合的街面协同巡查机制。公安机关要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民政部门要着力优化转介处置机制，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

活。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比对，加大寻亲送返工作力度。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对滞留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安置，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安机关予以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积极为走失、被遗弃拐卖、家庭暴力受害人、突发事件影响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3.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有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乡（镇、场）〕

（四）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发展慈善事业。加快推进慈善事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慈善捐赠信息管理系统，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

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场）**〕

2.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建立基层社工站，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到2025年年底，实现社会工作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场）。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力度，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场）**〕

3.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发现和树立一批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优先推荐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总工会**〕

4.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政策措施，以社会服务工作站建设为契机，积极培养和引进社区、社会组织、民办社工机构入住乡（镇、场）社工服务站，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民办社工机构专业人才开展社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1.优化审核确认程序。积极探索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按程序下放至乡（镇、场），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2.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效能。梳理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清单，明确乡镇经办机构社会救助受理事项、办理条件、服务内容、救助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统一受理各类社会救助申请，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

3.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依托国家和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加快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低保业务，不断增强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场）**〕

三、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成立马关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 组 长：段 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郭洪澍 县民政局局长
- 卢波淼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卢靖玲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公务员局局长
- 王应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负责人
- 李国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沈青松 县委编委办副主任
- 章 萍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勾坤嬉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杨立听 县发改局副局长
- 资坤杨 县教体局局长
- 顾培湘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左光敏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红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皮福健 县司法局副局长
- 陈 雯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杨 英 县人社局副局长
- 张建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德彪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勇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副局长
龙海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达斌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张朝麟 县应急局副局长
陈亚银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朝元 县林草局副局长
杨其敏 县统计局副局长
曾 艳 县扶贫局副局长
杨党辉 县医保局副局长
余仲荣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关天云 县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陈达聪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龚万云 县总工会副主席
黄 信 团县委副书记
袁贵芳 县妇联副主席
卢 丽 县残联副理事长
谢世俊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刘小剑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卫萍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民政局，由郭洪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大意义，立足马关实际，采取切实举措，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明确职责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详见附件），特别是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扎实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密切配合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按照省、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相关政策，对照本实施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社会救助工作，同时配合民政部门提供有关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考核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全州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情况，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县所涉部门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分析，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附件：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工作，协调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所涉部门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分项工作考核内容。

县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委宣传部：牵头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及宣传工作。负责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发现和树立一批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按领导小组提出的宣传计划，组织媒体加大宣传，推荐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负责配合做好慈善事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慈善捐赠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增强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

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政法领域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

县委编委办：负责足额配备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和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人员编制。

县人民法院：负责法院领域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个人赡养、抚养、扶养、离婚判决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院领域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适时监

测县城内重要居民生活必需品物价动态，为上级制定价格临时补贴提供决策服务，配合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物资储备工作，提供失信人员、易地扶贫搬迁点人员等信息比对服务。

县教体局：牵头教育救助工作。负责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有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提供教育及教育救助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提供宗教教职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公安局：负责公安领域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配合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等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提供个人户籍、机动车登记和出入境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民政局：牵头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制度，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

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发展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督促各通讯网络公司提供个人通讯网络缴费数据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领域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开通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司法援助、监外服刑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工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根据全县常住人口和困难群众数量，按照比例安排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将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及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基层救助工作人员工作场所、交通、通信、培训费用及薪资待遇。提供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待遇信息。

县人社局：牵头就业救助工作。负责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照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失业登记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效能；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配合做好教育救助相关工作。提供就业、失业、退休、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务输出等人员信息，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及其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人员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不动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住房救助工作。负责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可阶段性减免租金。配合做好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效能，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工作。提供个人房产、地产交易和房屋出租以及保障性住房租购、个人用水和用电缴费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提供营运车辆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负责提供个人农机、涉农补贴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提供重大疾病病人和死亡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配合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提

供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应急局：牵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做好与国家有关预案衔接，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援、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效能，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提供受灾人员自然灾害救助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的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街面的巡查。

县林草局：负责提供个人退耕还林补贴、护林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提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扶贫局：负责提供贫困村、贫困人口、边缘户、监测户及脱贫攻坚相关数据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医保局：牵头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

时精准识别和实时共享机制，做好重点救助对象、一般救助对象分类管理和保障，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落实国家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负责提供医疗救助、医疗保险报销、参保人员、消费结算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工作。负责依托国家和省、州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增强全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和贷款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总工会：负责配合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工作。提供工会机构、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团县委：配合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工作。

县妇联：配合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工作。提供困难妇女、困境儿童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县残联：负责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健全教育救助制度，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供持证残疾人员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红十字会：负责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配合做好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配合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按照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发展慈善事业。提供企业、个人、个体工商户纳税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人民银行：负责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信息、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个人银行存款、基金交易、理财产品、贵金属（外汇）交易、商业保险等信息或信息比对服务。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共印130份)